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0-163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的相关公告。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迪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发展”）基于当前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调整与致善生物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比原预计总金额增加了200万美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调整后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期限
--------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致善生物的产品	市场定价	不超过 800 万美元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800 万美元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

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允许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楼。

（三）法定代表人：李庆阁

（四）注册资本：33,300,000 元

（五）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2 日

（六）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专注于分子诊断领域，公司所生产和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主要围绕分子诊断领域，产品线为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自动化仪器和 POR 仪器三大类，覆盖了分子诊断从样本处理、核酸扩增到基因检测的全过程，包括：传染病分子诊断系列产品，遗传病分子诊断系列产品、肿瘤分子诊断系列产品、自动核酸提取仪器试剂系列产品和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系列产品。

（七）股东结构：第一大股东为李庆阁持股比例为 26.2%，迪瑞医疗持股比例为 15.60%，为其第二大股东。

（八）财务数据：根据《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58.22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96 万元人民币；致善生物总资产 10,103.76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1.35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长宋洁担任致善生物董事职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致善生物与公司及香港发展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采购商品的价格是在参考同类商品的当前市场供需价格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述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为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发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15.69 万美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迪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当前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